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蕭文熙 (首席執行官)
葉珽鴻 (首席財務官)
丁春亞
裘慧芬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 (主席)
謝健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瑋
孫延生
曾浩嘉

審計委員會

曾浩嘉 (主席)
劉瑋
孫延生

薪酬委員會

孫延生 (主席)
許興利
曾浩嘉

提名委員會

許興利 (主席)
孫延生
曾浩嘉

風險管理委員會

曾浩嘉 (主席)
葉珽鴻 (首席財務官)
張樂庭

公司秘書

張樂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3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授權代表

葉珽鴻 (首席財務官)
張樂庭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資料 (續)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股份代號

2262

公司網站

www.sldgroup.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SLD@sprg.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SLD Group」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活水平正不斷提升，人們日漸追求優質生活，中國市場對優質室內設計服務亦有殷切需求。故此，雖然中國仍實施房地產調控措施，但本集團並無受到不利影響。反之，我們於期內取得豐厚業績，為未來拓展打好穩固根基，推動本集團再創高峰。

事實上，我們自2018年第一季起一直擴充拓展，其可見於我們擴充香港總部及上海辦公室。於下半年，我們計劃擴大室內設計、室內陳設及產品設計團隊，以配合業務增長及日漸遞增的市場需求。

我們尤其認為室內陳設服務極具潛力，特別為中國漸趨富裕和龐大的中產階級而設的服務。憑藉於室內設計分類的項目及客戶群，我們力求深入發展此分類的業務。

本集團於2018年7月5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充分展現我們發展業務的決心。此中期業績為本集團上市後的首份正式業績公告，我們相信良好業績能體現我們的承諾，並明確展示我們為投資者創造價值的能力。

上市象徵着我們經營業務的全新方式，亦代表我們為投資者尋求獨特機遇的承諾。上市後，本集團將通過成功實施擴充計劃，竭力維持業務持續增長及多元化發展。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團隊的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員工於本集團業務繁重的期間一直耕耘付出。

最後，本人懇請 閣下繼續支持本集團，我們於下半個財政年度及往後日子，將繼續全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設計 無界限。

主席

許興利

2018年8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內，憑藉我們最大的室內設計服務分類內的強大客戶群，本集團持續擴大核心業務，以及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綜合收入約223.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上個期間」）：177.6百萬港元），其中毛利約107.6百萬港元（上個期間：90.2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48.1%（上個期間：50.8%）。

本期間純利約為25.2百萬港元（上個期間：20.7百萬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92港仙（上個期間：2.39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估值約為362.2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320.7百萬港元，約為流動負債的2.43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21.9百萬港元。

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報告，受惠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及收入水平不斷提高、人們對房地產的需求，以及中國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對更佳的用戶及生活體驗和美感的日增要求，相關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432億元擴大至2017年的人民幣1,9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基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增長以及對翻修項目的需求與日俱增，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的增長勢頭預期在2018年至2022年將保持平穩。因此，估計中國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規模將由2018年的人民幣2,096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7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9%。

鑒於房地產市場在過去五年穩步增長，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規模亦相應地由2013年的3,029.6百萬港元穩步上揚至2017年的4,057.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

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抓緊這些增長帶來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由於政府推行降溫措施，中國房地產投資有所放緩。此外，中美貿易戰為宏觀經濟帶來不確定因素，削弱投資氣氛。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包括收入上升25.8%至約223.5百萬港元，毛利約107.6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48.1%。

本集團的理想表現歸因於其借助屢獲殊榮及國際知名的室內設計服務來拓展業務及客戶網。除達成此兩項目標外，本集團尤其專注於中國、香港及海外市場的高端住宅、私人住宅及酒店項目。中國依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就中國政府推行的降溫措施而言，於本期間內，我們在中國的客戶及項目由一線城市策略轉移至二線及三線城市，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客戶網緊隨趨勢，以維持市場份額，並於二線及三線城市探索新的業務機遇。除室內設計項目外，本集團亦繼續拓展室內陳設服務業務，令業務增長維持穩定。室內設計及室內陳設服務業務皆因此為本集團的兩大業務重心。

室內設計服務

室內設計分類方面，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重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於本期間內約佔總收入的82.7%。儘管市況波動，包括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但室內設計業務仍能與去年持平，其部分可歸因於本期間內取得理想的新獲授合同總額184.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46.3百萬港元），為去年的41.3%，以及本期末剩餘合同總額337.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68.6百萬港元），為去年的91.7%。本集團透過展現室內設計業務的穩定表現來吸引客戶（尤其物業發展商）。鑒於本集團的設計服務能為物業增值，因此於中國廣受物業發展商認可。此有助鞏固此分類於未來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室內陳設服務

室內陳設服務業務於2016年開始經營，並於過往兩年取得顯著增長。於本期間內，此分類約佔總收入的16.1%，按年營業額增長98.7%。此突出表現歸因於在本期間前及期內新獲授大量合同，以及因本集團能提供包括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的全面服務而獲客戶選用。本期間內新獲授合同達80.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77.2百萬港元），為去年的104.4%，而於本期末剩餘合同總額為94.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54.0百萬港元），為去年的175.7%。

產品設計服務

產品設計為本集團業務的另一重要部分，其屬於集團多元化業務及服務所帶來的業務活動。於本期間內，此分類的表現持續穩定，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業績。本集團將繼續與不同國際知名品牌合作，設計家具、衛浴產品、櫥櫃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三大核心業務，包括尋找方法令我們於業務內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影響。本集團預期，若干範疇對室內設計及室內陳設服務的需求將有所提高，包括安老、健康及環保相關範疇。此外，中國專業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穩定增長；而香港方面，市區重建策略發起的公營項目以及基礎建設提升的需求日益增加，市場預期蓬勃增長。因此，本集團將竭力把握上述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為把握未來機遇及持續增長勢頭，本集團將推行連串措施，以確保具備足夠資源支持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計劃加強室內設計服務及發展專業服務，以及室內陳設服務。具體工作包括擴展現有設計及軟裝設計團隊、發展其專業技術、擴大及豐富家具、配件及飾品產品目錄，以及擴充本集團總部及辦公室。由於產品設計服務被視為與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相輔相成，故本集團將聘請更多產品設計師，並投放更多資源研發產品設計的最新技術、科技及程序，藉以把握交叉銷售機遇。此外，我們亦會分配更多資源作保養及開發資訊科技系統。我們亦會著力設計及推行營銷策略，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價值，具體包括參與更多行業相關展覽、論壇及媒體活動。

由於室內設計及室內陳設服務市場非常分散，且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將考慮相關合併及收購。有關交易不但能創造更多業務機遇及加速本集團發展，更能促進本集團其他品牌的協同效益。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收入增加45.9百萬港元或25.8%至223.5百萬港元（上個期間：177.6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乃由於透過擴展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團隊而加快轉化手頭項目為收入。

本集團的毛利按年增加17.4百萬港元或19.3%至107.6百萬港元（上個期間：90.2百萬港元），毛利率則輕微下跌至48.1%（上個期間：50.8%）。有關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平均薪金增加，以及室內陳設服務分類投入持續增加。室內陳設服務分類包括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買賣室內裝飾產品，此兩項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但是，買賣室內裝飾產品的毛利率一般低於服務收入。因此，本期間內收入組合變動進而令毛利率有所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4.3百萬港元(上個期間：其他虧損2.5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本期間內確認若干人民幣匯兌結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所致的匯兌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即於中國獲得的利息收入、退稅及政府補貼。有關增加乃主要來自於本期間內於中國獲得的政府補貼的增加。

管理費用

本集團錄得管理費用自53.7百萬港元增加25.7%至67.5百萬港元。除本集團平均薪金增加外，由於我們的擴張策略，管理費用增加亦因本期間內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來自為我們的籌集股本費用提供資金的銀行借貸。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本期間內平均銀行借貸增加。

期內利潤

本集團的期內利潤為25.2百萬港元(上個期間：20.7百萬港元)，即增加4.5百萬港元或21.7%，此乃由於上述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展望及計劃

鑒於2018年上半年業績保持顯著增長，本集團對其擴張策略及室內設計市場的中長期前景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尋求將行內業務多元化及日後可能的合併及收購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建基於管理層及設計師的豐富經驗，將以往的強勁增長延續至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香港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財務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銀行借貸及於2018年7月5日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及擴張的資金。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即計息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5.5%(於2017年12月31日：2.1%)。本集團負債率(淨債務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0%(於2017年12月31日：約4.0%)，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淨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債務總額)約65.6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淨現金約147.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來自用作撥付我們的股本融資開支的銀行借貸。約20百萬港元的借貸以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為抵押，自提款日期起計一年，應於2019年1月償還，而其將由招股章程所載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償付。營運及擴張的進一步費用部分將由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

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4(於2017年12月31日：2.0)，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維持強健。本集團亦擁有充足的已承諾及未動用貸款、營運資本融資及擔保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求發展機會，務求在風險與契機之間取得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10港元及約221.9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10港元及約199.2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為抵押。

於上個期間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04,000港元為抵押。

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有關資本承擔的內容，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面臨匯率和利率浮動風險及相應的對沖安排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使用不同外幣，包括美元及人民幣。前述貨幣的匯率因近期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浮動。本集團定期檢討匯兌風險，密切監察外幣波動，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或利率作對沖安排。

面臨信用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信貸政策以應對信用風險。就進行中項目（無論在香港、中國或海外）而言，主要客戶為機構組織及信譽良好的物業發展商。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儘管本期間內並無重大信用風險且並無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但本集團管理層仍不時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密切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以保持本集團的極低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為擴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本集團正積極尋找不同項目性質的機會。本集團將評估市況、及時調整策略並作出決策，以確保有效實施本集團的擴展策略。本集團將透過定期檢討市場客戶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合同風險及信用風險，繼續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程序。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約570名全職僱員（於2017年6月30日：487名）。於本期間，僱員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9.6百萬港元（上個期間：57.3百萬港元）。僱員薪酬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及員工平均薪酬增加所致。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酌情花紅及認股權，以表揚他們的貢獻及辛勤工作。本集團亦提供外部培訓項目，該等項目與若干工作職能相配套。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在本期間內沒有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沒有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期間，由於本公司的股份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故香港相關法規的披露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以及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及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2018年7月5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並載列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名稱	好 / 淡倉	身份 /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蕭文熙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32,000	0.8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經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作充分查詢並就其所深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期間，由於本公司的股份仍未於聯交所上市，故香港相關法規的披露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以及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及董事以及主要行政人員。

就董事所知，本報告日期，以下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姓名 / 名稱	好 / 淡倉	身份 /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8,500,000	52.5%
Peace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8,500,000	52.5%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8,500,000	52.5%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8,500,000	52.5%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附註5)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8,500,000	52.5%
劉載望 (附註4)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8,500,000	52.5%
富海霞 (附註5)	好倉	配偶權益	598,500,000	52.5%
Sino Panda Group Limited (附註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6,500,000	22.5%
梁志天 (附註6)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6,500,000	22.5%
陳小雲 (附註7)	好倉	配偶權益	256,500,000	22.5%
Gloryeil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8)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1,000,000	15.0%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8)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1,000,000	15.0%
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8)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8,845,000	10.4%
Health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9)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1,000,000	15.0%
港源建築裝飾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9)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1,000,000	15.0%
北京港源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9)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1,000,000	15.0%
北京江河創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9)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7,562,500	10.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附註：

1. 按於2018年6月30日1,1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由Peacemark Enterprises Limited、Gloryeild Enterprises Limited及Health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約42.86%、約28.57%及約28.57%權益。
3. Peacemark Enterprises由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4.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由劉載望及其配偶富海霞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權益的公司)及劉載望分別實益擁有約27.35%及約25.07%權益。
5. 劉載望的配偶富海霞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受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富海霞為劉載望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Sino Panda Group Limited由梁志天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志天被視為於Sino Panda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陳小雲為梁志天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梁志天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Gloryeild Enterprises Limited由承達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而承達集團有限公司由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69.50%權益。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9. Health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港源建築裝飾香港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而港源建築裝飾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港源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北京港源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由北京江河創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約68.75%及約26.25%權益。北京江河創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下表顯示於本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本期間 已授出	本期間 已行使	本期間 已撤銷	本期間 已失效	於2018年 6月30日
執行董事							
蕭文熙先生	2018年6月15日	—	10,032,000	—	—	—	10,032,000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018年6月15日	—	20,451,600	—	—	—	20,451,600
總計：		—	30,483,600	—	—	—	30,483,600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本期間，我們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認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授出認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股權。有關認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於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計劃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明白須以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為基礎，方能達致平穩、有效和具透明度的營運，以及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到上述目的，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常規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守則內的強制性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及僱員證券交易守則（「證券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集團全部董事及相關僱員均確認，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本回顧期間後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運用所得款項。

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的本期間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浩嘉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劉翊先生及孫延生先生）已就本期間內本集團中期業績的管理進行審閱及討論，並已查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成員均同意擬備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處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德勤**

致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8至第44頁之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根據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我們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其他事項

我們並無對審閱結果作保留意見，惟敬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223,494	177,573
銷售成本		(115,873)	(87,356)
毛利		107,621	90,2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25	(2,488)
其他收入		1,110	766
管理費用		(67,465)	(53,736)
上市開支		(6,895)	(3,811)
融資成本		(386)	(96)
除稅前利潤		38,310	30,852
所得稅開支	4	(13,143)	(10,198)
期內利潤	5	25,167	20,654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997)	2,3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170	23,03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24,939	20,402
— 非控股權益		228	252
		25,167	20,65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926	22,749
— 非控股權益		244	283
		22,170	23,032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示)			
基本	7	2.92	2.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595	10,941
無形資產		4,379	4,025
商譽		1,279	1,2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9	4,388	6,659
租金按金	9	2,376	3,292
遞延稅項資產		11,473	8,293
		41,490	34,500
流動資產			
存貨		1,309	1,384
貿易應收款項	9	125,227	49,0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1,522	23,448
合同資產	10	76,885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0	–	110,371
可收回稅項		187	4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594	154,910
		320,724	340,6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958	8,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52,240	84,378
應付股息		–	35,000
銀行借貸	12	20,000	8,000
合同負債	10	31,290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0	–	5,334
稅項負債		20,518	26,151
		132,006	167,826
流動資產淨額		188,718	172,8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0,208	207,3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	–
儲備		221,870	199,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870	199,174
非控股權益		8,220	7,976
權益總額		230,090	207,15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8	151
		230,208	207,3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長期僱員 福利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股東出資 千港元 (附註(e))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	-	-	662	(9,182)	3,831	2,683	175,976	173,970	6,935	180,905
期內利潤	-	-	-	-	-	-	-	20,402	20,402	252	20,65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347	-	-	-	2,347	31	2,3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47	-	-	20,402	22,749	283	23,032
集團重組的影響	-	112,360	(112,360)	-	-	-	-	-	-	-	-
股東出資撥回	-	-	-	-	-	-	(2,683)	-	(2,683)	-	(2,683)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長期僱員福利	-	-	-	-	-	873	-	-	873	-	87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f))	-	-	-	-	-	-	-	532	532	(541)	(9)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112,360	(112,360)	662	(6,835)	4,704	-	196,910	195,441	6,677	202,118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95,662	(112,360)	2,951	1,261	5,371	43,119	163,170	199,174	7,976	207,150
期內利潤	-	-	-	-	-	-	-	24,939	24,939	228	25,1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013)	-	-	-	(3,013)	16	(2,99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013)	-	-	24,939	21,926	244	22,170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長期僱員福利	-	-	-	-	-	770	-	-	770	-	77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95,662	(112,360)	2,951	(1,752)	6,141	43,119	188,109	221,870	8,220	230,0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本及其他儲備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 (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及股份溢價與因重組而交換的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SLDL」）股本之間的差額。
- (c)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列明，附屬公司可把每年的年內利潤的10%（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以及擴大生產及經營。
- (d) 該金額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股份掛鈎分紅及換股計劃」（「換股計劃」）確認以股權結算的長期僱員福利計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
- (e) (i) 於2018年6月30日，該金額指一名股東根據SLDL收購事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的買賣協議作出的供款。賣方（亦為SLDL的非控股股東）已就SLDL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一定利潤作出保證，本集團將向賣方收取SLDL產生的實際利潤與保證利潤之間的差額的50%作為回報。SLDL股東已確認約43,119,000港元，而該款項已於2017年11月24日收取並由本集團確認為股東出資。

(ii) 於2017年1月1日，該金額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三年忠誠獎勵計劃」（「忠誠獎勵計劃」）作出的長期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供款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詳情載於附註18。
- (f)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梁志天室內設計（北京）有限公司1%的額外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000元（約相當於9,000港元）。已付現金代價與向非控股股東取得的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532,000港元已計入保留利潤。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4,738	40,25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5,685)	(6,4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984)	(5,703)
合同資產增加	(22,959)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	(27,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7,779)	(9,876)
合同負債增加	1,715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	5,487
其他營運資金變動	(884)	110
已付所得稅	(20,534)	(6,656)
已付利息	(386)	(96)
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9,758)	(10,72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39	19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5)	(1,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1	256
添置無形資產	(1,006)	(310)
就收購附屬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餘額	–	(8,19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4	–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7,497)	(9,305)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5,000)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9)
新增銀行借貸	20,000	23,500
償還銀行借貸	(8,000)	(25,000)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85)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3,000)	(1,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70,255)	(21,6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910	126,3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939	30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5,594	105,0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其股份於2018年7月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本公司及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分別由SLDL及其股東持有其權益。其後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因該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猶如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本公司一直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當前集團架構已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以及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乃就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根據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的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來自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收入；
- 來自特許安排的特許費收入；及
- 來自銷售室內裝飾產品的買賣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同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服務收入乃參照以投入法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當履約責任於特許權已授予客戶的時間點獲滿足時，授予權利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特許費收入則予確認。

買賣收入則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時的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2： 識別合同內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按合同內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 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的合同(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同(提供設計服務及貨品銷售)，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不同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同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成滿足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投入法

完全滿足設計服務履約進展乃基於投入法計量，即根據在與完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比較下本集團對完成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以來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於2018年1月1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項下 的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a)	49,044	55,366	104,410
合同資產	(a)	–	55,005	55,005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a)	110,371	(110,371)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84,378	(12,331)	72,047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a)	5,334	(5,334)	–
合同負債	(a) (b)	–	17,665	17,665

* 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於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之重新分類。此欄的數據未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設計服務合同，本集團繼續應用投入法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的所達致履約責任。55,005,000港元、55,366,000港元及5,334,000港元的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已分別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負債。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就已收合同工程客戶按金12,231,000港元及客戶預付合同工程款項100,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結餘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5,227	(52,221)	73,006
合同資產	76,885	(76,885)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129,106	129,1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240	24,330	76,570
合同負債	31,290	(31,290)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6,960	6,960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尚未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於期初保留利潤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於比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續)****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所有本集團金融資產，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合同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其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違約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測評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認為，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備抵賬中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及合同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載於附註2.2.2。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根據攤佔信用風險特點及賬齡類別分組。未入賬進行中工程的合同資產與來自同一類型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點。因此，本集團總結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與合同資產的損失率相若程度合理。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基準計量，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確認保留利潤的額外信用損失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指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收入、室內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特許費收入及買賣有關室內裝飾產品的買賣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收入	195,730	169,291
特許費收入	987	1,285
買賣收入	26,777	6,997
	223,494	177,573

本集團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所銷售貨物的性質組織經營業務單位。本集團根據該等業務單位參照所提供服務或所銷售貨物的性質釐定其經營分部，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室內設計服務：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的特許安排
2. 室內陳設服務：提供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買賣室內裝飾產品
3. 產品設計服務：提供產品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特許安排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分類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室內設計服務 千港元	室內陳設服務 千港元	產品設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市場地區				
香港	24,896	1,261	–	26,157
中國	142,734	34,116	1,351	178,201
其他地區	17,217	615	1,304	19,136
	<u>184,847</u>	<u>35,992</u>	<u>2,655</u>	<u>223,494</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服務收入	184,847	9,215	1,668	195,730
於某一時間點				
特許費收入	–	–	987	987
買賣收入	–	26,777	–	26,777
	<u>–</u>	<u>26,777</u>	<u>987</u>	<u>27,764</u>
	<u>184,847</u>	<u>35,992</u>	<u>2,655</u>	<u>223,494</u>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室內設計服務 千港元	室內陳設服務 千港元	產品設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184,847</u>	<u>35,992</u>	<u>2,655</u>	<u>223,494</u>
業績				
分部業績	<u>39,408</u>	<u>6,065</u>	<u>903</u>	<u>46,376</u>
未分配收入				7
利息收入				239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0)
上市開支				(6,895)
除稅前利潤				<u>38,3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室內設計服務 千港元	室內陳設服務 千港元	產品設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57,723	18,114	1,736	177,573
業績				
分部業績	32,375	3,329	620	36,324
未分配開支				(592)
利息收入				195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
上市開支				(3,811)
除稅前利潤				30,852

附註：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收入。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收入(開支)、利息收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上市開支時所賺取的利潤。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5	52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161	9,372
	16,256	9,8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70	2,1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8
	170	2,128
遞延稅項	(3,283)	(1,827)
	13,143	10,198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之公司的利潤將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

兩級制利得稅率將適用於SLDL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期間。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向香港居民企業(為收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就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的利潤分派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

兩個期間的遞延稅項均來自加速稅項折舊、呆賬撥備、應計紅利、應計合同開支、合同資產／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撥備、稅項虧損及業務收購公允價值調整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450	1,012
— 計入管理費用	79	113
	529	1,1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395	6,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0	2,940
匯兌收益，淨額	(5,334)	(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0	1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809	2,848

6.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股息包括SLDL向於2016年12月31日名列SLDL股東名冊的股東應付的款項24,500,000港元及本公司向其股東應付的款項10,500,000港元。所有股息已於本中期期間派發。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及詳情見附註19)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24,939,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402,000港元)及855,000,000股股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55,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業務營運及擴展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0,096,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0,000港元)，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9,203	62,336
減：呆賬撥備	(13,976)	(13,292)
	125,227	49,044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8,037	14,513
31至90日	25,153	13,866
91至180日	8,345	8,937
超過180日	13,692	11,728
	125,227	49,044

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室內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特許安排，以及買賣室內裝飾產品付款並沒有信貸期。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125,227,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49,044,000港元)的債務，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由於與此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彼等的良好還款記錄，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根據攤佔信用風險特點及賬齡類別分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3,292	7,604
於損益確認的撥備	809	7,186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69)
減值虧損撥回	-	(2,146)
匯兌調整	(125)	717
期／年末	<u>13,976</u>	<u>13,292</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5,487	7,312
開支的預付款項	5,065	5,041
遞延發行成本	6,673	6,440
租金按金	5,876	7,0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4,388	6,659
其他按金	797	897
	<u>38,286</u>	<u>33,399</u>
分析為：		
流動	31,522	23,448
非流動－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4,388	6,659
非流動－租金按金	2,376	3,292
	<u>38,286</u>	<u>33,39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合同資產(負債)及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同資產	
室內設計服務	68,031
室內陳設設計服務	8,056
產品設計服務	798
	<u>76,885</u>

合同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未入賬的已完成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於報告期就設計服務達致特定里程碑的能力。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達致合同的特定里程碑後，將合同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同負債	
室內設計服務	8,421
室內陳設設計服務	22,869
	<u>31,290</u>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轉移履約責任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	
迄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768,655
減：進度款項	<u>(663,618)</u>
	<u>105,037</u>
按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10,37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u>(5,334)</u>
	<u>105,03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6,094	7,557
超過180天	1,864	1,406
	7,958	8,963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員工福利	22,265	38,572
已收客戶按金	20,298	32,537
長期僱員福利相關負債	2,853	5,3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73	5,745
應付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1,151	2,052
預收款項	-	100
	52,240	84,378

12.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20,000,000港元的新銀行貸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500,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貸款按浮動市場息率每年5.17%計息（2017年12月31日：每年4.24%），並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內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8,0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數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與SLDL（根據招股章程詳述的重組於2017年4月21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	39,000,000	100	1
於2017年4月21日就收購SLDL發行	—	900	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39,000,000	1,000	10

14.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為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004,000港元為抵押。

15. 資本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622	6,2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間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公司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957 & Co (Management) Ltd	關聯公司(附註1)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319	1,028
藝集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附註1)	租金收入	-	60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介控股公司	租金收入	-	30
Mango Tree (HK) Limited	關聯公司(附註1)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	105
成都江河創建實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190	-
北京港源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租金收入	2,583 906	2,133 262
北京江河幕牆系統實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27	-
北京順義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119	-
岳陽富登置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78	-

附註：

1. 梁志天(SLDL的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持有該等關聯公司的實益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由直接控股公司及一名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883	6,783
酌情花紅	3,858	3,7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9	315
	11,080	10,88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表現釐定。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8. 長期僱員福利

為加強經選定僱員的穩定性及歸屬感，本集團於2014年11月26日採納忠誠獎勵計劃及換股計劃。

忠誠獎勵計劃

根據忠誠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可酌情將其各自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或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終分紅(「累計分紅」)(最多為50%)存入本集團，自相關年度的12月31日起計為期24個月(「累計期間」)，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或2018年12月31日止。受相關僱員參與換股計劃所規限，本集團將於相關累計期間屆滿後14日內向參與忠誠獎勵計劃的僱員支付累計分紅加雙倍金額(「獎勵分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根據忠誠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分紅分別確認總開支923,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02,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由SLDL承擔的金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長期僱員福利相關負債」)為2,85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372,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SLDL已同意承擔所有已付及應付的獎勵分紅。先前確認為股東出資的未付金額2,683,000港元已獲撥回，並相應確認與長期僱員福利相關的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長期僱員福利(續)

換股計劃

合資格僱員亦可酌情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換股計劃。根據換股計劃，合資格僱員可根據其於忠誠獎勵計劃項下享有的金額(包括原有存款金額及有關回報)，按向本公司股東認購SLDL已發行股本每1%的貼現行使價2,500,000港元認購SLDL於2017年1月的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於2022年1月歸屬及由股東轉讓給僱員。自2017年1月1日起，概無SLDL的獎勵股份獲認購。

未經SLDL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換股計劃可獲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SLDL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5%。未經SLDL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換股計劃已獎勵及將由股東轉讓給僱員以及在任何年度內可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SLDL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5%。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換股計劃涉及的已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2.97、2.29及0.44，佔SLDL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97%、2.29%及0.44%。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已獎勵換股計劃涉及的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7,427,000港元、5,723,000港元及1,111,000港元，乃經參考SLDL收購事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的代價釐定。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換股計劃確認總開支77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73,000港元)，並於權益中以「長期僱員福利儲備」累計。

19. 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上市日期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549,99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54,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資本化發行」)。該項資本化發行當時須待股份溢價賬因下文附註(ii)所詳述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方始作實。
- (ii)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285,000,000股新股份以每股0.88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總額為250,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iii)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所載有關換股計劃的結算方案：(i)換股計劃已被終止，並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所取代；(ii)合資格參與者於換股計劃項下享有的SLDL股息權利及股份已由授予彼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所取代；及(iii)於上市日期合資格參與者於換股計劃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及申索已被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乃按與於取代日期釐定之換股計劃公允價值大致一致的公允價值發行。本集團正評估有關財務影響。